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交簡字第17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WANNIT WANCHOKCHAI (中文姓名：王財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速偵字第14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WANNIT WANCHOKCHAI (中文姓名：王財)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4行補充更正為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隨即自上開處所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」外，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WANNIT WANCHOKCHAI (中文姓名：王財) 無視於政府因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機率大增，常會造成駕駛人自己、同車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不可彌補之傷害，而一再宣導不要酒後駕車之政令宣導，仍於酒後在道路上騎乘電動自行車，為警攔檢，經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5毫克，其所為已危及一般用路人之生命安全，實應嚴予苛責；惟念及其並無前科，素行非差，且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范 馨 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許原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
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起訴處分確定，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
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速偵字第1406號

被 告 WANNIT WANCHOKCHAI (王財，泰國籍)

男 25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0號

居留證號碼：NC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WANNIT WANCHOKCHAI (下稱王財) 於民國108 年 9 月15日晚

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許止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
段000號之「榮洲紡織股份有限公司」宿舍，飲用台灣啤酒
5罐後，隨即自上開處所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，欲前往附近
五金行購買礦泉水。嗣於同日晚間8時35分許，行經同鄉彰
水路4段與沙崙路口，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，員警並於同日
晚間8時42分許，在上開攔查地點測得王財吐氣所含酒精濃
度達每公升0.95毫克，因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財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
，並有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彰化縣警察局
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參。足認被
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
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陳鼎文